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 一、申請者：台灣山葉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1號2樓、3號2樓)
- 二、製造廠商：YAMAHA Corporation
- 三、器材名稱：Wireless Module
- 四、廠牌型號：YAMAHA / AWCD2
- 五、發射功率(電場強度)：6.71 dBm
- 六、工作頻率：2405.30553~2466.74373MHz (GFSK 7 CH)
- 七、審驗日期：102年8月7日 (換發日期：104年2月12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說明：

-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2、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 3、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 4、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 5、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3.10.1章節)之規定。
- 2、本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3、本案審驗模組為完全模組，適用於任何平台。
「平台」定義如下：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模組，消費者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台。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模組，消費者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則該器材不能視為平台，該類不同廠牌型號器材組裝本案審驗模組後，須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 4、本器材使用之天線：固定式天線。
- 5、本中心依104年2月6日來函同意原登錄申請者營業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6號3樓】變更為【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1號2樓、3號2樓】。